本刊主笔:徐荔

主笔风话

被遗忘的细节



在网上看到过几则 "匪夷所思"的机动车 车主被罚案例,其中印 象较深的是一名车警的 车牌被遮挡,交警罚 款,车主一脸懵样,直

到警察提醒才发现车牌上贴了贴纸。

"这不是我贴的。" 车主委屈地辩解。 经过查实监控录像,原来是一个路过的小 朋友将贴纸贴在了车牌上,而车主开车前 并没有发现异样,直接上车了。尽管并非 车主有意所为,交警还是对车主进行了处 罚,"因为车主没有尽到事先检查车辆情 况的责任。"

记得考驾照的时候,教练曾千叮咛万嘱咐一个动作:上车前要绕着车子走一圈,看看车辆情况。考试的时候大家一定都按要求做了,可是在日常驾驶中又有多少人还记得这个细节呢?以上案例中的车主不就是因为忘了这个细节而被罚吗?

本期周刊也刊登了一则车主看似没有责任的交通事故。小轿车停在路边,车主随即离开,结果车子被电动车撞了,电的第一反应是,电动车主要不是碰瓷?再细瓷。一反应是,电动车主莫不是碰瓷?再细究,原来是轿车车主为了方便,将车停错了地方……看过了那么多案例,结论只有一个,机动车作为在道路运行中较强势的一方,车主们时刻牢记交通规,谨守安全义务总是没错的。 徐荔

究竟谁偷了谁的"秘密"?

民企起诉"维密"商标侵权被驳回

□法治报通讯员 贺天牧

"维多利亚的秘密"近年来在国内掀起一阵风潮,维密模特对产品的诠释让不少消费者对相关商品趋之若鹜。这番热潮也让一些商家眼红,引发知识产权纠纷。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就曾受理过这样一起案件。

国内一家民营企业于 2011 年获得了 "Secret charm"注册商标专用权,他们认为"维多利亚的秘密"销售方在华销售行为侵害了他们注册商标的商品,要求立即停止销售,还将对方告上法庭。

化妆品标识被指侵权

2011年,国内一家企业发现,上海及其他一线城市都有销售来源于J公司和W公司标有"SECRET CHARM"标识的"维多利亚的秘密"化妆品。该企业认为这些商品上使用的"SECRET CHARM"标识与他们的"Secret charm"构成商标相同,J公司和W公司的行为共同构成商标侵权。因此,该企业诉至普陀法院,要求J公司和W公司立即停止进口、销售侵害"Secret charm"注册商标的商品。

法庭上,J公司、W公司共同辩称,不同意原告所有的诉请。因为他们进口、销售的商品是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维密公司)的,维密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前就完成了"Secret Charm 产品包装设计"美术作品的创作,对"SECRET CHARM"的产品包装美术设计享有在先的著作权,在被控侵权商品上使用的"SECRET CHARM"标识是对维密公司在先权利的正当使用。

其次,两被告认为,原告企业主张的 涉案商标是注册人通过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侵犯维密公司在先权利而非法获得的注册, 该商标是恶意抢注的,原告属于恶意诉讼, 这种滥用权利的行为应予以驳回。

此外,两被告提出,被控侵权商品上"SECRET CHARM"标识只是用于描述该商品的质量、功能、意境等,使用的商标是维密公司的"VICTORIA'S SECRET"商标。被控侵权标识"SECRET CHARM"与原告主张的"Secret charm"商标存在大小写、排列方式的区别,两者不相似,且该标识属于维密公司在先创作

并享有著作权的包装美术设计的一部分,使 用该标识并不存在混淆的主观恶意,上述商 品仅在专卖店或维密公司官网销售,不会产 生混淆与误认。

不构成侵权驳回诉请

普陀法院经审理认为,维密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前完成 "Secret Charm 产品包装设计" 美术作品的创作,而原告企业在其之后才申请注册 "Secret charm"商标。 "SECRET CHARM"是具有特定含义的外文词汇,将其使用在化妆品等产品的包装设计上具有一定创意。

此外,原告企业还在近年间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包括"维多密码""密情 SUCH A FLIRT"等大量商标,其中部分商标在文字组成、排列顺序或是构图、线条、设计上均与国外化妆品、服装等品牌相同或近似,而又无法对其在不同类别上大量注册商标的意图及相关商标的设计创作来源作出合理解释说明,以上种种很难说是巧合,其行为很难说是善意。

根据诚实信用、维护公平竞争和保护在 先权利等处理原则,两被告在先权利抗辩成 立,其进口、销售维密公司使用上述美术作 品包装的商品不构成侵犯。对于原告要求两 被告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法院 不予支持。普陀法院据此判决,驳回原告所 有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法律规定的"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不仅仅是申请注册商标时的要求,也赋予了一旦申请人注册成功之后,在先权利人的抗辩权,这也是诚实信用这一基本民事法律原则的必然要求。

当事人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民事权利一律平等。当一方主张权利时,另一方享有在先权利,当然允许对抗前者的主张。虽然商标法并未对"在先权利"的种类予以界定,但从法理和司法实践来看,应该可以包括外观设计专利权、著作权、企业名称权等。

本案中,两被告提出的"在先权利"抗辩就是对于包含"SECRET CHARM"在内的产品包装美术设计享有的在先著作权抗辩。商标权与著作权同属于知识产权范畴,但分别保护不同的法益,当两者产生权利冲突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维护公平竞争和保护在先权利等处理原则。

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维密公司是一家在美国设立的企业,中国和美国均为《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成员国,所以维密公司对其创作的作品享有的著作权也受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



判榜

"过期奶粉"并非超市所售 "职业打假人"被罚1000元

超市里转了一圈,出来拿了罐奶粉说是过期的,向超市 十倍索赔。南京中院细细一查,发现这罐奶粉根本就不是这 家超市销售的……

吴某起诉某超市称,他在2016年6月21日在该超市以408元购得某品牌奶粉一罐,生产日期为2013年6月5日,保质期到2016年6月5日。购得后,他发现涉案某品牌奶粉已经过期,属于禁止销售的食品。请求判令超市退还货款408元,支付最低赔偿金4080元。

被告超市称,事发后,超市查了所有物品,均没有吴某 提供的批次产品,对产品的来源有很大的疑问,请求法院驳 回吴某的诉请。

一审法院审理后,判决被告超市退还吴某货款 408 元,赔偿 4080 元,合计 4488 元。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吴某全部诉请。

南京中院审理后查明,被告超市从没有销售过生产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5 日的涉案产品。而吴某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也未提供证据或书面陈述和质证意见,视为放弃陈述、举证和质证的权利,遂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吴某的诉讼请求。这罐奶粉如果是索赔者自己带进去的,那么整个案件的基础事实都是不存在的,索赔者的行为即构成虚假诉讼,应予罚款。主审法官将这一点告知吴某后,吴某不愿意承认,但又无法解释清楚奶粉的来源。在这种情况下,他到南京中院自愿缴纳了 1000 元罚款。

明示"免责"也不能免责 车辆被损坏酒店需赔偿

在明示"免费停车、后果自负"的情况下,若发生停泊车辆被损或被盗,停车场能否免责?近日,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由华容某酒店赔偿郭某、余某车辆修理费损失 11819 元及租车费 2000 元。

郭某应余某邀请参加婚礼,并拟定郭某驾驶的一辆豪华越野车作为迎亲婚车。婚礼前一天两人人住华容某酒店,人住当晚,郭某车辆的两块车窗玻璃被人砸坏,车内存放的价值 27390 元高档烟酒被盗。余某为使婚礼不受影响,另行花费 2000 元租赁婚车,事后车辆修理花费11819 元。郭某、余某多次找酒店索赔,酒店均以免费停车,且有明确提示"如有被盗或损坏,酒店不承担任何责任"为由拒绝赔偿。

法院审理认为,余某、郭某人住酒店时,酒店应当为 其提供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虽然酒店未收取停车费,也 应当保障车辆安全,这是消费者的权利,也是服务合同的 附随义务。酒店以免费停车,明确提示对停放车辆不承担 责任为由申请免责,但提示内容部分违反法律规定,属于 无效行为。

另停车场提示,贵重物品随身携带或寄存前台,该提示符合通常规则,余某作为汽车内财产所有人对财产未尽到足够注意和保管义务,对财产被盗负有过失责任,属于因自己过错造成的财产扩大损失,该损失应由自己负责。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价值万元名犬被车轧死 法院判决车主担责七成

养宠物成为人们的一种生活时尚,因"车撞死猫狗"引发的纠纷因此不时发生。这是否属于交通事故、该如何赔偿,也成为争议的焦点。日前,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车轧死名犬而发生的纠纷。

2017年10月2日,被告孙某因小孩生病,开车急急忙忙赶回家,途经龙城镇葡萄酒厂大门西时,因路灯昏暗,对道路观察疏忽,不慎将原告冯某养的正在家门口路边活动的一只法国斗牛犬轧死。后双方向萧县公安局报案,2017年10月18日经萧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调查后,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书,认定该事故属实。经安徽长平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被轧死的法国斗牛犬价格为10930元,评估费75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财产权受法律保护。被告孙某驾驶机动车在居民区行驶,注意力不集中,观察疏忽,应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原告饲养动物,未依法进行准养登记,且在居民聚居处饲养,对饲养动物管理不善,使饲养的动物失去控制进入公共通道活动从而发生交通事故,原告应负次要责任。综上所述,被告应承担70%的赔偿责任;原告自行承担30%。因被告的车辆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州中心支公司投保了交强险,故法院依法判决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州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原告冯某损失2000元;被告孙某赔偿原告损失6776元。

徐荔 整理